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6月19日心競一字第1060002620號函核定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50040422A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18年第18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精選嚴訓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運培訓，為國爭光。
- 三、組織：由本會組成2018年第18屆雅加達亞運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事宜。

四、教練團遴選：

(一) 條件：

1. 凡本會會員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競技體操教練資格(外籍教練不在此限)。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本會技術會議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培訓教練
3. 可配合長期公假調訓，並可參加訓練者。

(二) 遴選方式：

1. 總教練：由本會聘任之外籍教練擔任。
2. 由總教練依據2018年雅加達亞運奪牌考量進行推薦男子教練3人，女子教練2人，提至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再送國訓中心訓輔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3. 培訓教練員額：男子教練3名，女子教練2名(以集訓選手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選手遴選方式

(一)條件：男子18歲2000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女子16歲2002年12月31日前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遴選方式：

各階段培訓隊選手遴選方式：整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及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選拔計畫辦理。

1. 第1階段(自選拔日起至106年8月31日)培訓選手選拔及培訓方式：整合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參加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競技體操第3階段培訓隊暨2018年雅加達亞運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辦法辦理。
2. 第2階段(106年9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培訓選手選拔方式：
 - (1) 男子選手12名：入選2017年臺北世大運男子最後階段決選選手5人加陳智郁直接保留下階段亞運培訓資格，(依據中華民國106年2月18日心競字第1050005070號函辦理。)另依據選拔辦法擇優錄取6名。選拔依據本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賽前一個月前公告)。
 - (2) 女子選手8名：以全能成績加難度分高者優先錄取，達到標準者為正選選手，未達標準者依其潛力透過選訓委員會會議徵召，選拔依據本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賽前一個月前公告)。
3. 第3階段(107年2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培訓選手選拔方式：
 - (1) 培訓選手員額：男子選手8名，女子選手8名。
 - (2) 選拔方式：男子選拔方式以選拔辦法全能錄取2名，再以能增加成隊總分及單項奪牌考量由總教練及教練團依照單項成績為原則，擇優錄取6名，經選訓委員開會後決定。

女子依全能成績加難度分高者優先錄取，達到標準者為正選選手，未達標準者依其潛力透過選訓委員會議徵召，選拔依據本會另訂遴選辦法辦理(賽前一個月前公告)。

六、附則：

(一) 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二) 教練、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小組討論審議後行之。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亞運培訓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